社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南市勞資教育服務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經大會修正通過 送台南市政府 108.1.18 南市社團字第 1080118937 核備

108年修正

社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敦促勞資雙方研究並遵守各項勞動法令。 二、發揮勞資爭議獨立調解人之角色，排解勞資糾紛。 三、協助勞工爭取相關之勞工權益。 四、研究勞動政策及提供相關法令修訂之建言，協助資方、政府瞭解勞方之需求。 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交流與訓練，推動勞資爭議獨立調解人制度完善化。 六、協助政府機關辦理勞資爭議相關事務知識之講習與研究活動。 七、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 八、承接主管機關之勞資爭議調解業務及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之訓練。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敦促勞資雙方研究並遵守各項勞動法令。 二、發揮勞資爭議獨立調解人之角色，排解勞資糾紛。 三、協助勞工爭取相關之勞工權益。 四、研究勞動政策及提供相關法令修訂之建言，協助資方、政府瞭解勞方之需求。 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交流與訓練，推動勞資爭議獨立調解人制度完善化。 六、協助政府機關辦理勞資爭議相關事務知識之講習與研究活動。 七、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 八、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之訓練。	原章程不過詳細，修正後使文意更明確。 台南市政府 109.11.03 南市社團字第 1091261245 號函核備

109年修正